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3月30日